

# 抚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抚安委办〔2020〕52号

---

## 抚顺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高新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专项行动督查组：

按照国家和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要求和《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市安委办组织编制了《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指南》，梳理汇总了《实施方案》编制、成立组织机构等相关做法，以及下一步推进工作的相关要求，供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在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参考借鉴。

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从7月份起，针对各行业领域事故特点，组织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企

业开展全面深入细致的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四个清单”（风险清单、隐患问题清单、任务措施清单和成果清单）台账，并按要求定期更新上报。

抚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日



# 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指南

为贯彻落实《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扎实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制定本工作指南。

## 一、明确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全市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目标是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事故总量和一般事故持续下降，较大事故有效遏制，杜绝重特大事故，全市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各企业要坚持目标导向，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本企业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具体的、量化的、差异化的工作目标，如：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事故总量、一般事故下降百分比，不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党委政府建立完善相关体制机制，指导、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措施等；部门完善相关标准、制度，制定加强安全监管的具体举措；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消除重大隐患、双重预防机制有效运行，不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目标要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相匹配、与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相符合，既要体现导向、引领作用，又不能好高骛远、空喊口号，缺乏可操作性，不能低于全市总体目标和各专项分目标。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参照市安委会实施方案，根据本单位行动方案，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确定目标编制实施方案；各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可按照本地区2个专题和所属行业领域专项实施方案，围绕本企业确定的目标编制本单位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一是实施方案要聚焦本地区重点行业领域，聚焦本行业领域突出问题，聚焦本企业重大安全风险，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在狠抓治本上下功夫，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二是确保市安委会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无遗漏，全部落地落实；三是实施方案要有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落实措施；四是要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和成果形式，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可量化、易检查、能考核。

## **二、明确机构，加强组织领导**

市安委会成立了专项整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工作专班和专项行动督查组。各县区要参照市安委会模式，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各负有专题、专项整治行动牵头任务的部门要成立专项组织机构，统筹推进相关专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其他负有专项整治工作任务的部门也要成立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需要本部门承担的各项工

作任务。**各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成立相应机构或指定相关部门，专人负责推进整治工作。

各县区、各部门、各企业在明确领导机构、工作专班，专人负责的同时，要明确工作职责、人员分工和相关保障措施，确保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领导到位，确保各项具体工作落实到位。

### **三、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目前，市安委会各专题、专项实施方案牵头部门正在组织编制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将陆续印发。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各企业在制定实施方案的同时，也要同步梳理制定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每项工作任务的成果形式、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尽量做到可量化、易检查、能考核。

**各级政府**对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负有领导责任，要围绕本地区整治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加强对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指导各部门和下级政府认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圆满完成整治任务。**各部门**对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负有督促指导责任，要围绕本行业领域整治目标和主要任务，督促指导下级部门和所属行业领域企业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各企业**对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负有主体责任，围绕本企业确定的目标和主要任务，突出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动员全体从业人员，全面深入细致排查治理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四、明确标准，对标推动整治**

市安委办制定了风险清单、隐患和问题清单、任务和措施清单、成果清单等“四个清单”的格式（见附件，若国家和省有新的要求，再相应调整）。各县区、各部门、各企业要结合各自职责，填报“四个清单”内容，并及时更新上报。

1. 各级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对照本地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查找存在的不足，切实解决思想认识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领导责任落得不实、安全生产摆位不正等突出问题。

2. 各部门要对照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认真查找存在不足，切实解决本行业领域法规标准不健全、体制机制不完善、执法不严格、监管责任不落实等突出问题。

3. 各企业要对照本地区2个专题和所属行业领域专项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全面深入细致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四个清单”，切实解决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水平不高、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不完善、安全基础薄弱等突出问题。

## **五、明确时限，积极稳步推进**

7月10日前，各县区报送本地区《实施方案》；各部门报送本部门《实施方案》或《任务分解方案》。

7月—12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各企业组织全面深入细致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研究制定相关对策措施，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建立风险清单、

隐患和问题清单、任务和措施清单、成果清单等“四个清单”台账，年底前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2021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各企业要动态更新“四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召开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区、标杆企业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相关治理措施，持续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2021年下半年，将召开全市三年整治行动现场推进会，每个县区要培养2-4个典型企业，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要培养1-2个典型企业，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022年，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并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全生产重要理论和各地经验做法，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相关法规标准和政策措施，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2022年，市安委会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回头看”，对整治有遗漏、不到位的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整改到位。

各县区、各部门、各企业要按照市安委会时间节点要求，部署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每项任务和措施，要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时间节点只能提前，不能延后于市安委会实施方案进度安排。

## **六、明确内容，强化调度跟踪**

市安委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工作专班建立联络员工作群，定期调度汇总、研究分析、部署督办以下工作：

1. 每周调度各县区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重要部署、重大活动、典型经验做法，汇总各专题、专项方案推进情况和每周工作进展等。

2. 每月组织召开一次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或工作专班会议），听取相关单位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分析研判，沟通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梳理各县区、各部门好的经验做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部署等，利用各类媒介，进行宣传报道。

3. 每季度更新一次各县区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四个清单”；对市直各部门、各县区相关工作任务推进工作进行跟踪督办；对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的单位，适时开展约谈。

4. 每季度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总结阶段性工作，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研究解决难点和突出问题。

5. 对各县区、各部门提交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以市安委会办公室名义进行挂牌督办；对市直各部门、各县区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6. 梳理专项整治内容年度工作任务，制定考核标准，纳入对各县区、各部门巡查、考核内容。

7. 分年度总结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安委办。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参照市安委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工作专班工作安排，定期调度汇总、研究分析、部署督办和上报相关工作情况。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对各县区和市直各部门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内容。

## 七、明确机制，确保取得实效

市安委会健全完善“四项机制”。一是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定期调度各县区重大活动、重要部署和典型经验做法，各县区、各部门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包括“四个清单”更新情况、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典型做法以及阶段性工作总结等。二是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市安委会成立专项整治综合督查组，分地区、分时段对各县区、各部门专项整治部署落实工作进行督查，对重大问题、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三是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市安委办根据各部门提交的跨部门突出问题、重大隐患及重大非法违法行为等，牵头协调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进行联合执法查处；市直各有关部门自行协调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对相关行业领域开展联合执法。四是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在市级层面建立风险、隐患、措施、成果等数据共享机制，为各相关单位防范安全风险及开展联合执法、共享工作成果提供参考。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上级指导下级、政府指导部门、部门指导企业的原则，结合实际建立相关机制，综合运用考核巡查、通报约谈、警示曝光、奖励问责等手段，促进

风险联防联控、隐患群查群治、举措协调联动、成果共创共享，**努力实现三个转变**（企业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执法督促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彻底解决三个问题**（思想认识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问题；抓落实存在差距问题；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事故总量和一般事故持续下降，较大事故有效遏制，杜绝重特大事故，全市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的工作目标。

附件：“四个清单”（式样）